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93/E246/V/GPAL/2014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配合及執行《勞動關係法》的規定，特區政府早已展開了與海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及非全職工作的立法工作。

就與海員之間的勞動關係的立法工作方面，勞工事務局、海事及水務局，以及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於 2009 年年底已組成了跨部門的立法工作小組。立法工作小組根據本澳現行相關的海事法例規定，以及經參考相關國家及鄰近地區的制度，已初步完成《海員勞動關係法》草案中有關在本地商船及本地輔助船上提供工作的海員勞動關係部份的立法工作。

需說明的是，由於根據 58/96/M 號法令有關船舶分類的規定，在澳門特區註冊登記的船舶按活動範圍分類除包括本地商船及本地輔助船外，尚包括沿海商船、沿海輔助船、遠洋商船及遠洋輔助船，而在上述各類船舶上提供工作的海員均應屬現擬定的《海員勞動關係法》草案的保障範圍，故在草擬相關法案內容時，尤其對於沿海及遠洋船舶的部份，尚需顧及考慮一切與海員事務相關的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基於有關的草案擬訂內容與國際公約是否能配套間存在一定的技術問題，故現時特區政府正作進一步的研究及探討。

至於非全職工作的立法工作方面，本局早於 2010 年已展開《非全職工作制度》草案的立法工作，並透過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收集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而經研究及分析有關的意見後，於 2012 年初已完成《非全職工作制度》草案的基本框架，並送交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協執委會討論。

由於社協執委會勞資雙方代表對《非全職工作制度》草案的框架內容存在頗大分歧，故本局經分析有關意見後已作重新修訂，並於 2013 年中旬完成《非全職工作制度》草案的草擬工作；而針對上述的草案內容，社協執委會勞資雙方代表於 2013 年進行了多次討論，並於 2014 年 3 月底提交了書面意見。現階段，本局正綜合研究及分析上述意見，以便再次調整有關草案文本，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